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39/13-14(06)號文件

檔 號：CB2/SS/3/13

### 《逃犯(捷克共和國)令》、《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 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小組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立法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協定的背景資料。

#### 背景

2. 香港特區已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提供的相互法律協助，建立雙邊協定網絡。該等協定可確保締約雙方就刑事事宜互相提供對等協助，並加強國際間在打擊跨國罪行方面的合作。

3.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第525章)(下稱"《條例》")就落實相互法律協助安排訂定法定框架，並對就刑事罪行的調查和檢控工作提供及尋求協助的事宜作出規管，包括錄取證供、搜查及檢取、交出物料、移交作證人士及沒收犯罪得益。《條例》第4(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經立法會批准後，可就任何相互法律協助的安排，藉命令指示《條例》(在受該命令內指明的該等變通的規限下)須適用於香港與該安排所關乎的香港以外地方之間。

4. 保安局局長曾作出預告，表示擬於2013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根據《條例》第4條作出的《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西班牙)令》(下稱"《西班牙令》")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捷克共和國)令》(下稱"《捷克令》")。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保安局局長已相應撤回他就《西班牙令》及《捷克令》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的預告。

## 立法會審議的相互法律協助命令

5. 由於各個司法管轄區就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所訂的法例及安排並不相同，因此有關命令必須對《條例》的部分條文作出變通，以反映個別談判夥伴的處事常規。該等變通使香港特區可履行個別協定所訂明的責任。在回歸前經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同意及前行政局批准的香港特區協定範本，已成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談判的基礎。為方便立法會審議每項命令，按照一貫做法，政府當局會就個別命令的條文與協定範本的條文逐一作出比較。

6.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立法會曾先後成立13個小組委員會(包括本小組委員會在內)，審議各項相互法律協助命令。根據《條例》第4條就相互法律協助雙邊安排與外國司法管轄區簽訂的命令共有29項。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分別為澳洲、法國、新西蘭、英國、美國、意大利、南韓、瑞士、加拿大、菲律賓、葡萄牙、愛爾蘭、荷蘭、烏克蘭、新加坡、比利時、丹麥、波蘭、以色列、德國、馬來西亞、芬蘭、印尼、日本、斯里蘭卡、南非、印度、西班牙及捷克共和國。

### 《西班牙令》

7. 《西班牙令》是因應香港特區政府與西班牙政府於2012年11月15日簽訂的協定(下稱"《西班牙協定》")而作出的。

8. 《西班牙令》的附表2指明對《條例》各條文作出的變通。該等變通撮錄於《西班牙令》的附表3，以符合《條例》第4(3)條的規定。

9. 《西班牙令》對《條例》第5(1)(d)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西班牙協定》的條文，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該項請求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族裔或性別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律政司司長可拒絕提供協助，而其權力將獲擴大。

10. 據政府當局表示，《西班牙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公務員、可持續發展、環境、經濟、財政或家庭，均沒有影響。

11. 《西班牙令》將自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捷克令》

12. 《捷克令》是因應香港特區政府與捷克共和國政府於2013年3月4日簽訂的協定(下稱"《捷克協定》")而作出的。

13. 《捷克令》的附表2指明對《條例》各條文作出的變通。該等變通撮錄於《捷克令》的附表3，以符合《條例》第4(3)條的規定。

14. 《捷克令》對《條例》第5(1)(d)條作出的變通，旨在反映《捷克協定》的條文，即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下述情況——

- (a) 該項請求提出的目的是基於某人的性別而對該人進行檢控、懲罰或以其他方式使該人蒙受不利；或
- (b) 該項請求將會引致某人受到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

律政司司長可拒絕提供協助，而其權力將獲擴大。

15. 據政府當局表示，《捷克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該命令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公務員、可持續發展、環境、經濟、財政或家庭，均沒有影響。

16. 《捷克令》將自保安局局長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11月21日